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博士班修業通則

95.03.2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5.04.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特訂定本修業通則；其目的為 1. 建立本院整合之架構，2. 提昇本院學術水準。

二、【課程整合】

1. 本院各系所組開設之課程，課程內容相近者，應儘量整合成相同之科目名稱。
2. 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開課，需經協調輪流於上、下學期開授，以利學生選課。
3. 學生得至任何一系、所、組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或經各組主任認定係相近課程且准予修習者，各組間應互相承認該學分。即在課規之重要規定處加上“專業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可修習其他研究所或組別之課程”。
4. 本院大學部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進入本院各研究所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三、【入學招生整合】

1. 招生名額可於各組間流用。
2. 本院各系之大學生得依規定甄試入本院各所。

四、【指導教授合作】

1. 碩士、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2. 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本院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其主修組別所屬研究所的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五、【資格考】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六、【畢業條件】

博士生的研究表現，須為其在學期間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國際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期刊論文一篇或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相當水準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2. 有嚴謹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註：各系所得自訂更嚴格標準。

七、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通則經院行政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